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5-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尹震源、Kirsch Christoph、荣斌、冯志明、Xu Daquan、赵红、黄睿、陈敬、胡凯燕、潘兴海、杨福源),实际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议议程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4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汽车主动悬架系统应用发展趋势,抓住全自动悬架机电液压泵技术业务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金宁”)将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共同投资设立威孚保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企业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威孚金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比55%);合肥保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比45%);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威孚金宁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QK5M5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29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股权结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元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肥保隆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威孚保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待定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待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威孚金宁	22,000	55%	货币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3人,代表股份238,32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876,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1人,代表股份27,449,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2人,代表股份27,45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1人,代表股份27,449,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48%;反对3,14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25%;弃权5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7%。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1%;反对3,23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2%;弃权4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37%;反对3,23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36%;弃权4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8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7%;反对3,33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1%;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06%;反对3,33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59%;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52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1%;反对3,37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0%;弃权4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9,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34%;反对3,40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9%;弃权4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朱玉华先生、王芸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张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经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中国华建及何志平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1、股东名称

1.2、质押股数(股)

1.3、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质押开始日期

1.5、质押解除日期

1.6、质权人

1.7、质押用途

1.8、质押登记日

1.9、质押期限

1.10、质押原因

1.11、质押股数

1.12、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